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出任，並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新成員替代。
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一概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式

6.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考慮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的成員。
9. 委員會的會議程式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一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多元化觀點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為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而作出任何有關事宜；
 - (viii) 遵守董事會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細則所載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法律所委以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ix)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有）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x) 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文件連同隨附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應列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1.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12. 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4.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